关于2023年度市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

参保单位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说明

（请务必仔细阅读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）

**一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申报**

2023年度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,各单位务必在此之前据实申报本单位参保缴费人员2022年度缴费工资。社保系统按照上限21888元/月、下限4378元/月执行封顶保底，在全省2022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，对于月缴费基数超出300%部分、不足60%部分，多退少补。

1月份未据实申报2023年度缴费基数，之后再申请基数调整的，加收调整增加缴费部分的滞纳金。

**二、完整填写并提供申报材料**

1、填写《市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2023年度缴费基数申报表》（内含承诺书，请仔细阅读，详见附件2），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2、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、单位公示无异议的职工个人2023年缴费基数相关材料（纸质材料单位留存备查，申报时暂不上报）；

3、市政务服务大厅社会保险窗口办理基数申报，提供缴费基数申报报盘（附件3），网上基数申报直接导入缴费基数申报报盘（附件4）。

**三、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流程**

网办系统操作说明详见《网上办理-业务操作说明》（附件5）。

第一步，参保单位登录网办系统，导出2022年12月缴费人员明细。如人数较少、直接录入，可直接进入第二步。

第二步，参保单位申报的本单位缴费人员缴费工资，应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，单位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并上传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市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2023年度缴费基数申报表》，进行缴费基数申报，并提交审核。

第三步，市社保中心后台审核通过后，正常申报缴费。

**四、其他说明事项**

2022年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前，暂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。在2022年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前，缴费基数上下限暂时按照下限4378元/月，上限21888元/月执行；暂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，确需转移的,在职工本人知晓相关权益,并自愿填写申请书（模版参考附件6）的前提下可以办理，转移后不再调整已申报的缴费基数。